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 151：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52：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57：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59：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59/17)**

1. **Popko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 白俄罗斯正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有关文本修订其破产法。要发展国际贸易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公民生活水平, 就需要统一国际贸易法, 这是贸易法委员会正透过其示范法和立法指南执行的任务。

2. 白俄罗斯认为它因为参与贸易法委员会, 才能够在国际上保护其利益, 同时根据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改善其国内立法。白俄罗斯正在统一其法律, 目前正在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九项国际文书中的五项。白俄罗斯欢迎秘书处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 它与贸易法委员会共同计划举办经验交流讨论会。他强调必须增加秘书处的资源, 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训练领域, 因此, 需要捐助界提供的资金。还需要加强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从事国际法领域的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 白俄罗斯很有兴趣参加关于国际销售、公共采购、货物运输、国际清算、电子商务和仲裁方面的讨论。白俄罗斯当局已在所有这些领域与贸易法委员会联系和交换资料与经验。

4. **Ow 女士** (新加坡) 说, 尽管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赋予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 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 有其固有的困难, 但新加坡很高兴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在当前全球化范畴内, 国际贸易法的统一益形迫切, 贸易法委员会令人敬佩地履行了任务, 包括新加坡在内的数个国家都接纳了它的工作。新加坡从 1960 年代起就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并采行了它的许多公约和示范法。

5. 新加坡代表团祝贺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新加坡希望发展中国家能利用这部指南更新其这方面的立法。它也期待电子商务工作组及时完成关于电子订约的若干问题的公约草案的工

作, 以便明年能将公约提交委员会。新加坡也注意到仲裁工作组和运输法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希望后者能及时完成货物运载文书草案的工作, 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新加坡很高兴地注意到公共采购工作组最近开会审议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作出可能的修订, 它期待这些努力产生成果。

6.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完成《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的工作及其关于《纽约公约》摘要的工作。这些条文将在明年分别纪念两项公约 25 周年和 50 周年的讨论会上提出, 其中一个讨论会将在新加坡举行。

7. 虽然新加坡是个小国, 资源有限, 但将继续透过参与电子商务、公共采购、运输法和仲裁工作组的各种项目, 积极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8. **Makarowski 先生** (瑞典) 代表北欧五国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说, 因为贸易法委员会对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其工作受到广泛认可。

9. 在今年的届会期间, 破产法工作组结束了关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 预期对制订其立法的许多国家来说用处很大。其他工作组也正在取得进展, 因此委员会将能继续推进国际法文书的发展和扩大与改善训练工作与立法技术援助。

10. 北欧国家赞成扩大委员会, 使其扩大各国对其工作的了解和帮助确保所有国家均接受其文本。席次的分配不仅对反映人们日益想知道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要, 也对确保其未来工作的公平与平衡性极为重要。北欧国家强调必须继续讨论如何筹措资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11. **Romeu 先生** (西班牙) 指出西班牙正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各个工作组, 强调通过《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重要性。该草案无疑将帮助统一全世界的法律。关于电子商务, 西班牙极感兴趣地期待电子订约国际文书草案的制订。西班牙也极为重视货物海运

立法文书的制订，在考虑举行有关这一主题的外交会议之前，有关的工作组内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至于相关权益担保，西班牙想要强调目前正在起草的立法指南极为重要，它可作为立法人员的参考文书，与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此外，西班牙希望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公共采购示范法》将尽速更新。

12. 西班牙欢迎最近增加委员会的人力资源，因为新增 24 个成员，增加这一资源更有必要。

13. 最后，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应容许秘书处对报告长度施加的限制有例外情况，与其是关于工作组的会议，因为这种会议有很高程度的技术复杂性。西班牙也认为委员会的一些工作方法应加修改，应考虑设立小组委员会从事开头审查每一工作组所要讨论专题的工作，以减轻各工作组的工作负荷，使其更为有效。

14. **Isong 先生**（尼日利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反映了委员会在发展国际贸易方面所进行的宝贵工作。委员会的成功，表现在其关于商务仲裁、电子商务、国际订约惯例、海洋运输和银行作业与破产法的文书，以及其透过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培训专家的工作得到普遍接纳方面。尼日利亚也欢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该草案将促进评估破产立法体系的经济效益，并将增进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跨国界企业和投资的透明度、立法框架和信任与合作。因此，尼日利亚支持利用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订正与破产有关的立法。

15. 尼日利亚已建立一个确认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和创造保护外国投资者环境并同时确保尼日利亚得到优质服务投资体制的紧要性。已建立了数个机构促进投资和推动出口。在这方面，他想强调立法指南草案和示范法条款对尼日利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

16. 尼日利亚欢迎第二工作组在订正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务仲裁示范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其是

在临时保护措施方面。尼日利亚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应谨慎决定订正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范畴。尼日利亚也同意为了在 2005 年纪念通过示范法 20 周年，应举行会议审查法院和法庭在各国适用该立法的情况及商务纠纷的解决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

17. 尼日利亚祝贺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在电子商务、运输法和权益担保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尼日利亚很清楚在规范电子商业方面存在很大的困难，它欢迎工作组努力进行最后的工作和设法提交供委员会在 2005 年审议的电子商务公约草案。尼日利亚也期待 200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18. 尼日利亚注意到，委员会正在起草[全部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载文书，期待在 2006 年完成和通过。参加工作组的几个代表团已设立了非正式协商组，继续透过电子邮件进行讨论；但是，有些发展中国家可能遗漏在这些讨论之外，因为它们只能对因特网的利用有限。因此，非正式协商组应定期向委员会其他成员提供进度报告。

19. 虽然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公共采购示范法》仍为采购法改革的一个重要国际基准，尼日利亚赞成更新该法，纳入新的做法和简化示范条款的说明，但认为应谨慎小心，保存其基本原则和保留证实有用的条款。

20. 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汇编和散发贸易法委员会文本、《联合国销售公约》和其他统一法文本的判例法。这些出版物是委员会训练和技术活动的基本方面，对法官、仲裁人员、法学家、大学教授和公共官员帮助很大。

21. 贸易仍为各国间关系的支柱，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任务对尼日利亚极为重要。但这是没有一个组织能够自己进行的任务，因此尼日利亚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其他类似机构合作。尼日利亚赞赏在维也纳成功举行国际商务诈欺座谈会，该座谈会集合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和专家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应对国际商务诈欺所造成的挑战。

22. 关于训练和技术援助方面，尼日利亚感谢法国、希腊、墨西哥、新加坡和瑞士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捐助，但很遗憾没有国家提供捐助给为向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旅费援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尼日利亚希望委员会将向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发出新的捐助呼吁。它也敦促会员国考虑有无可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基金拨出资源。缺少参与会破坏了发达国家的努力，并扩大南北差距。尼日利亚也鼓励捐助信托基金，以展现对非洲发展新联盟的支持。

23.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委员会过去一年的成就之一是通过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该指南为各国执行处理破产问题及其社会和发展影响的关键目标提供了灵活做法。

24. 委员会报告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提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电子商务的影响，因为诈欺性金融和贸易做法快速增长。因此，他欢迎报告第 112 段中的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列出通常发现的典型诈欺图谋的特点清单并传达给会员国。

25. 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的问题，印度尼西亚认为纳入新成员将促进各国在委员会立法进程中以不同的法律体系广泛参与。然而，越来越多的成员也使致委员会有必要更有效运作。将委员会秘书处改为司，将有助于实现其目标。

26. 最后，印度尼西亚同意委员会主席在他报告导言中的建议，即必须设立自愿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27. **Amayo 先生**（肯尼亚）对报告中反映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特别是工作组就破产主题拟订的《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被定稿和通过。他也赞扬委员会仲裁、运输法、电子商务和权益担保工作组取得了进展和在委员会关心的其他问题上有所进展。

28. 关于破产问题，他指出一国采行的破产体制已成为国际信贷评比的决定性因素。因此，采行国际统一

的破产体制将有助于从前体制薄弱的国家在国际信贷市场上有效竞争。

29. 至于仲裁问题，肯尼亚认识到，作为解决争端的替代机制，这是快速、经济和较不具法律性的解决歧异手段。因此，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制订共同的国际标准。虽然肯尼亚承认使用临时保护措施，尤其是单方面临时措施在许多法律制度中是新的事物，但肯尼亚鼓励所有国家试图就这一重要议题找出共同立场。

30. 肯尼亚关于商务仲裁的立法是基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务仲裁示范法》。但是，有些领域继续缺乏定义，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中设法解决。

31. 关于电子商务，电子订约已日益成为联系不同国家的各方的基本手段。早就应当设定规范这种交易的国际体制。第四（电子商务）工作组已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肯尼亚深信很快就要完成工作和通过统一的国际电子商务体制。但是，在这过程中必须适当注意数码鸿沟的问题，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肯尼亚在内信息技术的发展还很落后。

32. 关于权益担保方面，他指出担保信贷的现代立法对信贷的取得和成本有很大影响。肯尼亚认为统一的担保信贷立法体制有助于减少发达国家方和发展中国家方之间在取得廉价信贷上的不平等现象。因此，肯尼亚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努力制订能够消除取得担保信贷障碍的有效法律框架。肯尼亚也相信制订安全转帐立法指南的工作继续在向前推进。

33. 关于运输法，工作组已就几个难题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文书适用范围和赔偿责任条款等。必须尽快解决剩下的问题。

34. 关于公共采购领域未来的工作，肯尼亚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公共采购示范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新的议题和做法已经出现，必须努力更新其文本。因此，肯尼亚欢迎举行届会订正和加强现行法律。

35. 关于训练和技术援助，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是促进许多国家统一解释和适用委员会文本的有用工具。技术援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极有价值，肯尼亚敦促分配足够的可持续资源，加强该方案。

36. 发展中国家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对其能够实现基本目标极为紧要。肯尼亚要感谢一些国家捐款为向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旅费援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只有实现普遍参与才能履行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基本任务。

37. 肯尼亚欢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特别是调整其工作和设立两个支柱，一个支柱主要负责统一立法，另一支柱负责技术援助协调和外部事务。

38. 最后，肯尼亚同意委员会关于改进其协调作用的建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关，贸易法委员会应与活跃与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关协调其工作，这样将增进其效力和避免重复与可能的冲突。

39. **Mezeme Mba 先生**（加蓬）说，委员会通过的立法指南是回应悲观观点的尝试，这些观点认为集团诉讼法是没有能力解决商业困境和确保满意支付债权人的法律。委员会已指出，立法不是要提供一套单一的解决办法，而是要作为评价现有不同做法和选择其中一种做法的辅助办法；但是，加蓬更愿意有最适于特定经济的具体指南。加蓬也很遗憾立法指南只限于正式的法院诉讼，其中规定诉诸法律和资产清算的法律一般都只设想预防性的解决办法，使破产债务人有机会决定是否求助法院和让他们更有可能重新站起来。加蓬支持 17 个会员国组成的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加蓬代表团希望能邀请该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使委员会能够加强其协调功能。

40. 至于委员会的开会时间，因过于变化多端，包括加蓬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无法参加每届会议。因此，加蓬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主席的呼吁，即提供财政援助补贴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旅费。

41. **Padukkage 先生**（斯里兰卡）对委员会的报告（A/59/17）和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期间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尤其是《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通过和电子商务、仲裁、运输法、权益担保和公共采购方面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主要机关，近几十年来为逐渐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联合国系统内外贸易法的重复和缺少连贯一致性，仍旧引起关注。会员国一再强调必须改进政府间、区域间和区域机构间的协调，以免工作重复，并反过来影响到委员会工作的协调统一。因此，斯里兰卡很高兴见到委员会有意为此加强协调，并希望委员会密切监测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工作，确保其观点得到充分表达。在全球化的时代，政府、商界和捐助者对制订有效的国际投资和贸易法律框架已益形重要。在此过程中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日益必要。尽管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本普遍适用，但许多国家仍然未纳入本国立法。应向缺乏资源颁布基于示范法的国内法律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推广示范法时，必须对有关国家的实际情况和不同发展水平心中有数。

42. 斯里兰卡高兴看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扩大和改为法律事务厅下的国际贸易法司。由于跨国界商务交易快速增加，因此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斯里兰卡深信该司将成功完成调整过程，以应付统一立法事项和协调技术援助事项，它希望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分配的资源加强了秘书处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

43. 斯里兰卡重申公私伙伴关系对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和贸易法委员会文本推进《全球契约》各项目标的潜力。为此，委员会应扩大对联合国系统内类似倡议的支持，以推广其工作。

44. **Sivuyile Maqungo 先生**（南非）说，委员会的报告表明了委员会在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令人敬佩的工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了破产法立法指南和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了 12 项其他实质性项目。但是，委员会工作还有对发展中国家特别

重要的另一个方面，即训练和技术援助。南非想见到委员会更专注于推广现有公约和示范法及向发展中国家的商会提供援助。南非高兴地见到委员会请秘书处制订执行技术援助扩大职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希望在方案当中非洲受到优先考虑。在这方面，南非感谢自愿捐款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的国家。最后，南非支持尼日利亚要求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援助的呼吁。

45.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贸易法委员会去年最重要的成就是通过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指南反映了重要的原则，如不同参与者在破产诉讼中的利益平衡、决定最佳清算和企业重组方式和预防诈欺等。俄罗斯联邦欢迎指南的渐进做法，特别是在破产时优先重组经济关系，而不是传统的解散公司，这样可以让企业有更多的经济和财务生存空间。指南的另一优点是统一各国采用的索赔先后的标准，重新界定在法院和法院外诉讼的主要参数和澄清任命负债公司的外来管理人员和指导其活动的机制。委员会在起草电子商务具体议题公约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这方面的一个待决问题是确定未来公约的适用范围及其与现有国际条约的关系。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期间完成这项工作。还感兴趣的是委员会关于制订有效的法律体制担保涉及商业活动货物权益的工作。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继续处理公共采购问题，这是很重要的工作，因为从 1994 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来，这一领域有了重大改变，主要是在电子订约、电子反向拍卖做法的一般化和需要确保保密与透明度方面。最后，俄罗斯联邦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和运输法工作。

46. **Asencio 先生**（墨西哥）欢迎通过《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中的条款为保存受困企业的价值使其能够继续运转提供了法律手段，从而保住了员工的工作和避免因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企业遭到损失而产生的负面经济影响。它也规定透过有序清算程序使资产处置后价值最大化及公平对待负债企业及其债权人而保护企业资产和权益的价值。墨西哥期待印发将贸易

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建议纳入立法指南的综合出版物。

47. 关于仲裁问题，墨西哥高兴地指出，工作组打算结束关于下两届会议期间的临时保护措施的讨论，以在 2005 年向委员会提出最后文本。如果工作组完成其关于仲裁协议书面格式的工作，也是向前推进的重要一步，至今仲裁协议的书面格式还很不确定。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取消书面需要，因为这项要求并不符合从事国际贸易者的目前期望。

48. 关于电子商务，墨西哥代表团赞赏电子商务工作组的工作和在起草处理电子订约某些议题的国际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将促进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进行跨国界商业交易。墨西哥赞成举行必要协商和讨论，甚至支持未来予以扩充，以就公约的适用范围达成共识。墨西哥代表团希望这项工作能在 2005 年第一季度完成；但是，严格施加时间限制可能阻碍制订真正有效的文书规范电子订约。墨西哥代表团也敦促进行研究和协商，同也是关心电子商务的其他组织保持合作及在形成统一的规范框架方面进行协作。

49. 关于海洋运输，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在制订货物运载文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是一项复杂的规范性工作，试图向这一领域的业务提供平衡做法并解决实践当中出现但前此并未在全球一级受到规范的问题。墨西哥鼓励工作组审查与海上货物运载有关的补充条款时审慎小心，以便规范有害货物以及应受运输管制的其他货物的流通的现有国际文书得到尊重。

50. 至于权益担保，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在制订指南创造确保有效保护债权人权益的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一指南将是统一权益担保立法体制的极有用文书。

51. 墨西哥支持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并期待适用这项文书的经验，尤其是就电子订约形成的做法将有助于充实制订符合各国这方面当前需要的规范框架。墨西哥也欢迎出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补充统一与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为此，并由于墨西哥政府

认为摘要极为宝贵的工具，已利用各种活动向联邦法官、学界和法律学生发送，鼓励他们加以参考。

52.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限制文件很重要。不过，它相信必须不能牺牲委员会文件中所载的实质内容或立法历史，因为两者都对谈判和其后的法律理论解释很重要和很有用。

53. **Shin 先生**（大韩民国）说，《破产法立法指南》是朝向建立有效切实的法律框架以解决债务者财务困难的一个大步。作为委员会新的成员，大韩民国欢迎结束这项工作，认为像委员会所建议的，所有国家应利用立法指南评估其破产法体系的经济效益和在修订或通过有关破产问题的立法时给予有利的考虑。

54. 韩国代表团也欢迎关于仲裁、电子商务和权益担保等主题的报告，极为重视这些报告。

55. 韩国代表团特别关切运输法问题。在届会期间，往往提出对发货人太过有利的评论，这可能显示公正性的丢失。因此，最好重新审视运输法工作组的工作。

56. 最后，他指出韩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讨论，大韩民国期待更积极为贸易法委员会将来的工作作出贡献。

57. **Núñez de Odrema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统一至为重要，但是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委内瑞拉很高兴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一员，为了对其工作作出积极的多学科贡献，委内瑞拉政府已要求其有关的国家当局研究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

58.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努力尽可能实现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协调，也相信必须提供援助支付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的旅费开支。

59. **Boonpraong 先生**（泰国）说，《破产法立法指南》是一份平衡兼顾的文件，考虑到所有利害关系者不论是债务人、债权人或是雇员的利益。他认为，如果所

有国家使用这份文件，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将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与投资，并促进信贷的取得。泰国代表团鼓励进一步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调合作，以促进国际破产体制的发展。

60. 关于其他议题，泰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仲裁、运输法、电子商务和权益担保领域的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委员会决定设立公共采购工作组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公共采购示范法》。泰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委员会，即因为公共采购做法的演变，修订是必要的，特别是在电子订约方面，泰国期待与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充分合作。

61. 泰国代表团也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委员会的工作将针对推动其法律文本的通过和统一适用与解释，特别是透过训练和技术援助及透过收集和散发资料做到这点。泰国代表团与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一起呼吁增加委员会活动和方案资源。

62. 关于减少委员会工作相关文件的长度问题，他同意其他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但指出减少长度不一定是指削弱文件的质量。

63. 最后，他强调泰国极为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已在其国家立法中采行了委员会的标准和建议，尤其是 1998 年电子商务法和 2002 年仲裁法。

64. **Wisitsora-At 先生**（贸易法委员会主席）高兴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工作得到支持和技术援助与训练呼吁受到重视，因为必须创造基础设施统一立法。

**议程项目 151：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A/59/141 和 A/C.6/59/L.3)

65. **张先生**（中国）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名义发言时回顾，该组织是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成立的。该组织的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睦邻友好；发展成员国在政治、经贸、科技、

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环保及其它领域的合作；共同致力于维护和保障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安全与经济合作是上海合作组织的两个优先方向。合作的重点是打击恐怖主义。该组织已设立了一个反恐机制，还为此目的举行了多次双边和多边联合军事演习。在经济合作领域，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已于2003年9月批准了《多边经贸合作纲要》，明确规定了六国经贸合作的优先领域、主要任务及实施机制。

66. 上海合作组织奉行不结盟、不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及对外开放原则，愿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对话、交流与合作。该组织严格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并愿同联合国进行其一切工作领域内的合作。该组织各成员国认为，给予该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可增进上海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之间在关于和平与发展的各个领域内更为密切的合作。

67. 他以决议草案 A/C.6/59/L.3 的各提案国的名义要求委员会建议大会应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68. **Moldogaz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重申上海合作组织的各项主要目标及其在安全与经济议题方面的合作活动，并且指出该组织是首先明确倡导应打击恐怖主义、分离主义和极端主义三股势力的国际组织之一。该组织各成员国认为给予该组织观察员地位之后将可促进与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因此，他请委员会建议大会应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69.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赞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的发言，并且重申，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可实际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70.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表示他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并且指出，哈萨克斯坦十分重视应加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联系，后者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在政治、商业、经济、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合作将可给两个组织带来

益处并且有助于实现关于确保全球和平与稳定的共同目标。

已推迟对决议草案 A/C.6/59/L.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2：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59/142 和 A/C.6/59/L.5）

71. **Dube 先生**（博茨瓦纳）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塞舌尔、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和新候选国马达加斯加的名义介绍了关于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9/L.5）。

72.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于 1992 年成立。其目标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消除贫穷并改善南部非洲人民的生活质量；通过民主、合法和有效的体制来促进共同的政治价值观、制度和其他共同价值观；捍卫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在集体自力更生和成员国相互依存关系的基础上促进可持续发展。

73. 联合国及其机构曾在促成该共同体上发挥过积极作用，而且对其行动方案提供过支助。两个组织对于民主、人权和法治都具有共同的愿望和价值观，而且都希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大会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第 57/44 号决议。

74. 鉴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已增多了合作，所以，最好是加强并巩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并且为此而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给予后者观察员地位——此项要求已经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毛里求斯召开的首脑会议上加以批准。

75.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说，虽然有南部非洲所面对的种种问题，但是，该区域所具有的巨大潜力在 1992 年 8 月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设立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后许多年依旧没有加以开发。

76. 津巴布韦是第一批向吁请设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呼吁作出回应的国家之一；该共同体的目的包括消除贸易与投资障碍以及促进人民越过共同边界的自由行动。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该共同体已经在辅助联合国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和进行维和行动，此点可证诸派往莱索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和特派团和根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行动设立的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已采取之行动，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之。在这方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如果获得了观察员地位，就更便于就此作出贡献。

77. 鉴于该共同体的目的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而且念及它在非洲联盟所可发挥的中枢作用，他吁请各国代表团支持该共同体的请求。

已推迟对决议草案 A/C.6/59/L.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7：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A/59/195 和 Corr.1 和 A/C.6/59/L.4）

78.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59/L.4。

79. 2003 年 9 月 18 日设立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该组织的目的是加强和平以及国际及区域安全与稳定，集体捍卫其成员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在设法实现这些目的的过程中，成员国优先考虑采用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原则的政治手段。该组织十分重视恐怖主义与极端主义、毒品贩运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它已采取了重要的实际措施，以期加强它在毒品贩运与非法移民、统一国际反恐立法、巩固反恐联盟等领域内的行动能力和政治能力。

80.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已拟订了一种长久性质的建设和平机制，该机制可使该组织参与建设和平行动，包括那些在联合国主持下所进行的行动。集体安全条

约组织在阿富汗冲突之后一直在同联合国合作从事重建工作；其成员国采取了协调一致的战略以期恢复进行商业、培训、货物运输以及经济合作与人道主义合作。它实际上真的有潜力可在伙伴关系、共同参与及相辅相成原则的基础上同联合国进行合作。它如果获得了观察员地位，它就可以透过组织健全的定期联系，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作。因此，他请求委员会建议大会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观察员地位。

81. **Moldogaz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各成员国审议了它们所建立的作为欧洲和亚洲安全制度的一个必要部分的集体安全制度。该组织的载于其章程的主要目标就是协调和加入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另一些对安全的威胁的工作的势力。2003 年 9 月，该条约框架内的协作已转变成为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的协作；其成员国已直接参与相关相的国际安全机构。该条约组织如果获得了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就有助于改善它同联合国在区域和全球二级上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82.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如果能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可增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帮助加强国际安全并且提高旨在应对各项新挑战和威胁，特别是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集体措施的效能。

已推迟对决议草案 A/C.6/59/L.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9：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C.6/59/L.6）

83. **Tachie-Menson 先生**（加纳）以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他还指出，贝宁、科特迪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都成为提案国。

84. 成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条约是于 1975 年签署的，而且已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多年来，西非经共体已确立了各种机制以加速该次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可以建立一个货币同盟。该共同体因为忆及一方面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另一方面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所以还制定了一些维持和平机制与调停机制；这些机制已经能够十分成功地遏制该次区域内某些国家（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境内破坏稳定的势力。

85. 西非经共体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可回溯至该共同体创立之时。非洲经济委员会曾积极参与该共同体的创立，该共同体还接受过联合国系统许多其他机构的援助。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应当给予西非经共体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以期使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正常化。这项决议不会引起任何所涉财政问题，因此，他请委员会成员支持这项决议。

86. **Awanbor 先生**（尼日利亚）坚决支持请求给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大会观察员地位，这是因为考虑到西非经共体存在三十多年来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所完成的主要成就；该共同体一向都奉行它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透过促进和加强睦邻关系来维持该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全。西非经共体的成立自始就是为了实现下列的主要目标，即达成经济一体

化和共享的发展，以及最终导致在西部非洲设立统一的经济区。它的范围其后已扩大至包括社会和政治上的互动及在相关领域内的互惠发展。正如同各方都知道的，本组织长期以来有一项传统，那就是，透过各邻国间的积极合作与和平解决争端来致力于促进及巩固各会员国的民主政府制度。西非经共体各成员国之间的互不侵犯议定书是一种真实的法律文书，因为它大大有助于促成稳定和解决冲突。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是该组织内负责维持和平的观察组，也是第一个作为区域组织而设置的此类的观察组。西非观察组在 1990 年代内对维持和平的贡献，特别是它参与终止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的内战的贡献是众所周知的。不容置疑的是，西非经共体在西部非洲次区域的活动大大增强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如果联合国能加强同诸如西非经共体之类的区域机构间的有效合作，就能够更完善地帮助完成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个机构的目标和行动方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对抗国际恐怖主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和另一些传染病方面也都应当发挥重大作用。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要求给予西非经共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